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加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69	长兴制药	2024年4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王骁驰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08,02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023 年，公司预计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赞倍司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购买设备、采购材料和接受技术开发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70 万元。当年实际关联交易为 27,894,354.25 元，确认没有超过 2023 年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024 年，公司预计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霖贝利生物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购买设备、采购材料和接受技术开发服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5日，每日8:00-17:00

(三) 登记地点：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唐东英

2、联系电话：0572-6236636 传真：0572-6236733

3、联系地址：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